

证券代码：920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维设计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——关于对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宜勤、侯昌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17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宜勤、侯昌星：

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：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维设计公司）2025年年度报告中净利润数据披露不准确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披露不准确，临时公告中关于收购标的公司九江华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（曾用名九江正启微电子有限公司）车间面积披露有误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、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廖宜勤作为公司董事长，侯昌星作为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、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华维设计、廖宜勤、侯昌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

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2025 年年度报告中净利润数据披露不准确，主要是公司对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、贷款贴息、原材料减值测试的会计处理理解不准确，相关金额对净利润影响较小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披露不准确，主要是公司对定期报告列报规则的理解不准确；经核查，九江华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8700 平方米，对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。

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〔2026〕17 号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